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義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01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義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及偽造之「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製作其」更正為「偽造如附表所示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搭車」更正為「機場接送」。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於該合約上偽造『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更正為「委請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印章1顆，蓋用在上開合約，偽造印文1枚」、第6行「之員工」更正為「負責人配偶」。
-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警詢及」之記載刪除。
- (四)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黃義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五)論罪部分補充「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行為，為間接正犯。再其偽造上開印章，並於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

01 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2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竟以不正方法，冒用告訴人公司
04 名義偽造契約，影響告訴人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交易安
05 全，實屬不該，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犯罪之動機、
06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
07 行，惟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復參
08 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本院準備
09 程序中自陳從事旅遊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如主文所示偽造之印章1顆，
14 及偽造之印文1枚，俱屬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
15 與否，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
16 文書，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亦不具經濟價值
17 或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之規定，不
18 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3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至善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所在卷頁
1	機場接送服務合約	偽造之「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查卷第47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010號

被 告 黃義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義傑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4
時42分前，在不詳地點，冒用「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
名義製作其與偉德寶石有限公司(下稱偉德公司)之搭車服務
合約，並於該合約上偽造「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印文
1枚後，於113年2月20日14時42分，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
與偉德公司之員工蔡雅音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艾杜國際租
賃有限公司。

二、案經黃裕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義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裕棠、證人蔡雅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01 述相符，復有被告與證人蔡雅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
02 偽造「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合約截圖各1份附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5 嫌。被告偽造「艾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偽
06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0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上開偽造之「艾杜國際租
08 賃有限公司」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宋有容